白碱滩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白碱滩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_Toc1888349698)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 4](#_Toc1449155164)

[（二）合同的签订情况 4](#_Toc210263855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5](#_Toc89022310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_Toc1220042200)

[（二）应急救援及人员救治情况 5](#_Toc1630317440)

[（三）应急处置评估 6](#_Toc377697302)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_Toc1917754784)

[（一）人员伤亡情况 6](#_Toc756590772)

[（二）直接经济损失 6](#_Toc710331178)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_Toc1497754019)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7](#_Toc2031779199)

[（一）直接原因 7](#_Toc1521478537)

[（二）间接原因 7](#_Toc160076664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8](#_Toc209465160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_Toc965782697)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8](#_Toc2064553967)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0](#_Toc132132566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_Toc246326196)

2024年8月14日，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报告，2024年8月12日12时30分左右，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一街的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初步核算直接经济损失约1.999余万元（截至目前）。接到信息后，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白碱滩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组成的白碱滩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克拉玛依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取、人员询问、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石英砂货物装车过程中，违规开展吊装作业，导致正在吊运的货物将运输车辆驾驶员碰撞并从车辆拖挂上坠落地面造成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42207721K；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某](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7a755c47e31f12358c387865aef85f05&entry=2115" \t "_blank)，成立日期2011年9月9日，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一街6200号；主营业务为主营公路、桥梁、土石方等工程以及石英砂的加工和销售，公司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40余人，拥有各类公路施工主要机械设备等30余台，内设生产部、财务部、市场部、经营部及机关等机构。

2.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BKXG2R26；法定代表人熊某，实际控制人为张某，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三坪农场新疆天恒基国际汽车文化城汽车商务中心A1汽车商务中心1＃楼4层435公寓；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目前共有运输车辆10辆，员工10人。

3.莘县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莘县邦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DA94Q1Y；法定经营代表人陈某，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宏图街006号通达汽配城；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配载、货物装卸、货物仓储等。

（二）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4年7月3日，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石英砂业务在新疆区域内运输、调运、上井送货等需要，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货物运输服务，其中童某作为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乙方）联系人，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2日11时30分左右，驾驶员邵某受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童某指派驾驶车号为鲁PL9087号（所有人：莘县邦达物流有限公司），挂号为新J9627挂的半挂车前往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沙厂拉运石英砂（每包1.5吨左右），在装车过程中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某负责操作行吊将石英砂吨包从地面吊装至货车拖挂上，驾驶员邵某在拖挂上帮忙摆放并摘除吊钩，在此过程中由于二者之间存在两个正在吊装的石英砂吨包遮挡，李某未发现邵某已处于车辆拖挂边缘，继续操作行吊平移，邵陇被正在移动的石英砂吨包碰撞，躲避不及踩空坠落至地面，造成其受伤。

## （二）应急救援及人员救治情况

8月12日12时35分左右，班长张某打电话通知厂长刘某，司机邵某从半挂车上掉落。

8月12日12时40分左右，厂长刘某赶到事故现场，同时拨打了120。

8月12日13时00分左右，120抵达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由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实习生赵某陪同司机邵某前往克拉玛依中心医院治疗，厂长刘某自驾跟随120前往。

##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拨打120并协助开展受伤人员治疗工作，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8月14日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善后处理得当，但事故信息报告超出规定的时间，属于迟报，目前，伤者康复治疗中。

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在得知事故情况后以公司未与驾驶员邵某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出面参与善后处理，未向任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制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受伤。邵某（伤者），性别：男，年龄：35岁，汉族，身份证号：371522xxxxxx5754，电话：133xxxx6168，工作单位：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户籍地：山东省莘县朝城镇南关二村015号，现住白碱滩区北坡社区47栋，根据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诊断书：1.双根骨粉碎性骨折，2.右足舟状骨骨折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1]](#footnote-0)]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2]](#footnote-1)]之规定，该名人员属于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因伤者后续治疗及相关赔付未完成，目前尚无法准确核算直接经济损失，截至目前产生的费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医疗费用17999.56元，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费用1996.05元）。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沙厂车间为水泥地面，车间配有一台河南豫中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LH型号行吊，吊重5吨，起升高度9米，吊运两个石英砂吨包（每包1.5吨左右）平移速度约为8米/分。鲁PL9087号，挂号为新J9627挂的半挂车随车监控显示事发前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某手持遥控器正在操作行吊平移，驾驶员邵某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站在车辆拖挂左后方边缘，现场无吊装作业监护人员。



事故现场照片1



事故现场照片2



示意图1

示意图2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邵陇作为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在登上车辆拖挂参与货物装车作业过程中，移动至平板车车厢边缘时，被正在移动的石英砂吨包碰撞，躲避不及踩空坠落至地面。

## （二）间接原因

1.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驾驶员邵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明确告知与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输合同》[[[3]](#footnote-2)]中关于“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要求”的约定，致使驾驶员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及权利义务；对驾驶员及车辆在装卸过程中未实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

2.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货运项目发包给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但未对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货运司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对驾驶员邵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现场负责人员未及时制止驾驶员邵陇违章参与吊装作业的行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邵某（伤者），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派遣驾驶员，违规冒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footnote-3)]，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邵某（伤者）目前受伤在家且其家庭中无其他经济来源，免于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未对驾驶员邵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footnote-4)]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footnote-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7]](#footnote-6)]的规定，建议由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将被派遣驾驶员邵某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对驾驶员邵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超过规定时限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8]](#footnote-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9]](#footnote-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张某，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从业人员邵某（伤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10]](#footnote-9)]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footnote-10)]的规定，建议由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王某，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于2024年8月14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迟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第（一）项条的规定，建议由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3.童某，作为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在接受事故调查组询问时，其称未安排邵某及其车辆于2024年8月12日前往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拉货，经调查核实童某于2024年8月11日22时21分通过微信向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调度李某明确报备2024年8月12日前往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拉货相关车辆及人员信息，其中包含邵某（伤者）及其车辆信息，其行为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12]](#footnote-11)]规定的情形，涉嫌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13]](#footnote-12)]建议移交白碱滩区公安分局进行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知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同时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应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对承包单位员工的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新疆捷途物流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4.白碱滩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业乱象整治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巡查、检查力度，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凝聚行业上下“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的强大合力。

1.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4肢体损伤4.2肢体瘫和丧失功能4.2.2单纯骨折损失工作日换算表4.2.2.20舟状骨，损失工作日190天；4.2.2.43跟骨，损失工作日70天； [↑](#footnote-ref-0)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伤害城府分类4.2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footnote-ref-1)
3. []《货物运输合同》五、双方职责义务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非易燃易爆，非危险品。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5)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0)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footnote-ref-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footnote-ref-12)